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及本處網頁。
- 二、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雅惠 0223 1619		
秘書 李玉玲 0223 1650 代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223 1650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223 1650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成功大學 函

機關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聯絡人：林明德
聯絡電話：(06)2757575#50924
電子信箱：z10610022@email.ncku.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成大研發字第1150800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A09540000Q1150800594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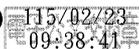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灣綜合大學研發(處)工作圈計畫執行作業要點」
(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2月8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要點英文版本，待英譯完成後另案送請貴校臺灣綜合大學研發處工作圈窗口公告周知。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臺灣綜合大學研發(處)工作圈計畫執行作業要點

114年12月8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通過

- 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下稱臺綜大系統)研發(處)工作圈(下稱本工作圈)為利計畫執行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工作圈設研發長聯席會議，議決本工作圈事項，由各校研發長組成，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年度計畫及經費預算。
 - (二) 配置計畫補助、獎勵經費與名額。
 - (三) 各種法規章則。
 - (四) 計畫與經費變更相關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本工作圈事項。
- 三、本工作圈年度計畫由各校提案，經研發長聯席會議審議後，提送臺綜大系統執行委員會審議。
本工作圈計畫由當年度計畫主辦學校執行計畫、經費核支、追蹤考評及結算等與經費相關事務，各校應配合當年度計畫主辦學校辦理。
本工作圈計畫審議結果及活動成果應提供臺綜大系統辦公室存查，並依期提交成果報告。
- 四、本工作圈計畫於執行期間得辦理變更，分為工作圈計畫、主辦計畫、獲補助(獎勵)教研人員計畫三種類別。
工作圈計畫得變更計畫間經費流用。
主辦學校得辦理同一主辦計畫內經費用途調整及計畫經費額度變更。
獲補助(獎勵)教研人員計畫得變更以下項目：
 - (一) 主持人變更。
 - (二) 共同主持人變更。
 - (三) 中止計畫。
 - (四) 依規定展延計畫成果報告提交時間。
 前項之變更須向研發工作圈受理窗口提出申請，並經研發長聯席會議審議，提送臺綜大執行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變更，並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
- 五、前點獲補助(獎勵)教研人員計畫變更之申請與審議程序，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請人(或團隊)依備妥申請文件後，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
 - (二) 各校收受檢核後，向主辦學校提出。
 - (三) 由主辦學校提送研發長聯席會議審議。
 - (四) 提送臺綜大系統執行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變更。
 前項變更如未獲通過，應列入臺綜大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 六、獲補助(獎勵)教研人員計畫變更之申請如有下列情形者，除有特殊情



形外，各校以不受理為原則：

- (一)申請已逾通知期限者。
- (二)申請文件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三)計畫變更事由已不存在者。
- (四)非屬第四點規定計畫變更項目。

七、獲補助(獎勵)教研人員計畫之申請變更除依各該規定期程辦理外，至遲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依主辦學校通知提出申請，逾期申請，研發長聯席會議得議決不受理。

計畫主辦學校應配合前項提送時間，自訂申請收件時間。

八、本工作圈經費由當年度計畫主辦學校視計畫性質，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

- (一)由當年度主辦學校依該校經費核銷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二)由當年度主辦學校通知各校墊付，並由各校依經費核銷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前項經費執行方式，由當年度計畫主辦學校於執行前擇定，如欲採取前項規定以外之方式，應於計畫執行前由當年度計畫主辦學校提送本工作圈會議審議通過後，通知主計工作圈，並經臺綜大系統辦公室核定後，始得辦理。

計畫執行期間如有特殊情形須專案辦理經費核銷，由當年度計畫主辦學校載明特殊情形事由，比照前項規定程序完成後，始得辦理。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執行計畫時，當年度計畫主辦學校應併同計畫核定結果通知各校辦理。

九、本工作圈計畫經費應於計畫核定當年度執行完畢，不得保留至次一年度執行，多年期計畫經費亦同。

本工作圈計畫經費核支，得追溯至臺綜大系統執行委員會年度經費核定日。但各計畫依需求有執行期間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由主辦學校通知各校。

本工作圈之多年期計畫，以逐年考評成果為原則，通過後始得撥付次一年度經費。

多年期計畫需求經費應由主辦學校納入計畫提案經費編列。

十、本工作圈計畫間經費流用程序如下：

(一)由當年度計畫主辦學校與他校確認必要性、項目及額度後，填具申請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依本工作圈受理窗口通知提出申請，逾期得不受理。

(二)經研發長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臺綜大執行委員會核定。

十一、本工作圈計畫經費之動支、核銷及墊付等行政程序，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工作圈研發長聯席會議通過，報請臺綜大系統執行委員會核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